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俊：本院受理原告霍冬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24民初753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